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53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告 吳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27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曾光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112年12月16日7時25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3段（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85號前時，疏未注意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得迴轉，即貿然向左迴轉，適曾光海駕駛系爭車輛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該車左後方，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損壞，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5萬7,800元（含工資2萬3,500元及零件費用23萬4,300元），原告已

01 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具有違規迴  
02 轉之過失，應負5成肇事責任，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3 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7,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  
10 保險計算書、維修費用統一發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1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  
12 輛行車執照、日佑汽車材料商行估價單、勇全汽車材料行估  
13 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4 二分局115年1月5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50007297號函暨所附A  
15 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6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且  
18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  
20 主張之上開事實，堪可採信。

21 (二)按汽車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  
22 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且迴車前，應暫停  
23 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  
24 過，始得迴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25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26 則第106條第2款、第5款、第94條第3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7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  
31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亦明。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得迴車，且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即貿然向左迴轉，適曾光海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被告駕駛之車輛同向左後方欲超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之情形，以及被告與曾光海各自之過失情節，認應由其等各負擔本件事故百分之50過失責任，較屬適當。是以，原告於理賠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後，依前揭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曾光海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5萬7,800元中，包含零件費用23萬4,300元、鈑金工資1萬1,500元及烤漆工資1萬2,000元，有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99年7月，有該車行車執照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憑，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2月16日已使用約13年又6月，依上所述，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方屬適當。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所定「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

計提折舊」，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系爭車輛使用雖已逾5年，惟仍可駕駛繼續使用，其零件經計算折舊後，自應以殘值計算，較屬合理。基此，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中零件部分，經折舊後殘值為3萬9,050元【計算式：23萬4,300元÷（耐用年限5年+1）=3萬9,050元】，再加計無須折舊之鈑金工資1萬1,500元及烤漆工資1萬2,000元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應為6萬2,550元【計算式：3萬9,050元+1萬1,500元+1萬2,000元=6萬2,550元】，而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業經認定如前，從而，本件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萬1,275元【計算式：6萬2,550元×50%=3萬1,275元】。復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併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6日（送達證書見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728號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1,275元，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陳 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謝婷婷